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市科技局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卫日报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52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113 条（44 条通过政府网站发布，69 条通过中卫日报发布）、政策图文解读 1 条、政策问答 6 条、政策目录 1 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 1 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4 条、计划方案

总结 4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2 条、科技项目立项及人员招聘相关公示公告 13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方案及办理结果公示 5 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合法性、时效性、规范性。2023 年，市科技局共收到自然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期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统一收集，各业务科室按要求上报。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和标识，全方位多层次审查信息保密属性、文字语言规范性、内容合法性等，做到一稿一审、全面审查。2023 年市科技局公开发布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签订了《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全年审核的信息文件共计 152 条。三是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每年对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排查清理，及时废止或修改不适用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不符合最新政策法规规定和科技工作实际的规范性文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

境。经排查，截至 2023 年底由我局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 件，无需清理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无自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的文件信息全部依托市政府网站和中卫日报统一发布，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运行。积极对接联系管理部门对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校正，定期清理长期闲置栏目，保障平台运行顺畅。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账号管理，定期更换密码，确保账号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认真研究制定 2023 年度《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规范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和负责人，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严格追究责任。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情况。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向社会公开发布举报电话、传真号码、投诉邮箱、来访地址，并设立意见建议箱，方便群众表达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企业代表面对面评议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吸纳群众意见，改进工作不足。2023 年共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11 条，已全部采纳并逐一进行了整改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栏目因未开展相关工作而无可公开信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导致做了工作没有公开而不为群众所知。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加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做到信息公开及时、高效，使企业、群众及其他部门及时了解科技工作动态。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保证公开的及时性、高效性、真实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创新强市战略和高质量发展中心任务，及时向社会发布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登记转化、行政执法等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最大限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市科技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任务，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府透明度。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创新强市战略，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撰写科技创新动态信息，加强同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中卫日报、宁夏日报、科技日报等媒体平台沟通，及时

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动态信息，全方位宣传科技工作，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全年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113 条，其中工作进展、重大活动、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72 条。二是**加强科技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大政策精准推送力度，通过深入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和企业“大走访、大宣讲”活动，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政策，解答企业关切和疑问。全年组织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等线上线下培训班 18 期，培训人员达 2300 人次，累计走访企业 240 家次。围绕《中卫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发布图文解读 1 条，从立项流程、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全面解读科技项目管理机制。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录播“政策公开讲”栏目 1 期；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政策目录 1 条、政策问答 6 条，有力促进企业和群众对科技政策的了解。三是**围绕机关自身建设加强信息公开**。认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提升政府透明度。邀请来自协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瑞泰科技、向阳社区等企业、单位的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 28 人参加，向他们介绍机构设置及运行、2023 年科技工作进展等情况，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政策，并听取代表们对科技局领导干部和科技创新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扎实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例行发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各 1 篇。加强行政执法对外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发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 1 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4 条。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

案，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方案 1 条、办理结果公示 4 条，办理满意度 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七、相关说明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210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893；传真：0955-7063893；邮箱：nxzwskj@163.com）。